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72/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8年11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3) 167/08-09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她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健儀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三項修正案）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劉健儀議員2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的第5及6項*）。

2. 亦請議員注意，**何俊仁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已表示，若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2869 9550 與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議案辯論

1.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2.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在‘一業兩管’的模式下，目前本港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機構之間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為**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檢討目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業務投訴機制，並賦權監管機構可指令違規的金融機構向客戶作出賠償等**，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需要進一步改革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而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以及研究成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調解糾紛服務，處理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糾紛及補償事宜，更好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雷曼事件**’揭示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特別是改變以‘披露為本’和‘一業多管’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要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和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及堵塞現有金融業監管漏洞**，保障投資者**及投保人的權益。**”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在‘**一業兩管**’的模式下，**目前本港**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機構之間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為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檢討目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業務投訴機制，並賦權監管機構可指令違規的金融機構向客戶作出賠償等，以及改變現行監管制度，並要加強監管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及堵塞現有金融業監管漏洞**，保障投資者**及投保人的權益。**”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 經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需要進一步改革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而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

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以及研究成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調解糾紛服務，處理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糾紛及補償事宜，更好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以及改變以‘披露為本’和‘一業多管’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要加強監管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從而堵塞現有金融業監管漏洞，保障投保人的權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